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本土語文 (臺灣台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按實際授課節 數計支鐘點費	依教評會審查後隔 日起聘為準或進用 原因消滅為止	1. 依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1 名，並備取若干名 2. 進用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 止聘約

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同一學年內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4 日止，至本校網站 (<https://dd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tc.edu.tw>)、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https://hr.k12ea.gov.tw>) 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本土語文 (臺灣台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

六、報名日期：

各次報名日期如下，逾時恕不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

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若足額錄取後，因中途出缺時辦理第 4 次招考，第 4 次招考若仍未達需用名額時，則仍繼續公告第 5 次以後招考，至報名與甄選之日期另行上網公告。

七、報名方式：

- (一)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若需要適當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提出，所需設施盡量以學校已備設施為主。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343 號）1 樓教務處。

聯絡電話：04-26568928 #220、221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合格教學支援人員證書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新臺幣 0 元。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口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臺灣台語）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10 分鐘。
- (二) 試教：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臺灣台語）試教成績占 50%。試教時間 10 分鐘。

試教內容為高年級臺灣台語，版本自選，單元自選。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試教、口試成績其中之一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口試	試教
起訖時間 第 1 次招考	13：00 至 13：20	13：30 至結束	13：30 至結束
起訖時間 第 2 次招考	13：00 至 13：20	13：30 至結束	13：30 至結束
起訖時間 第 3 次招考	13：00 至 13：20	13：30 至結束	13：30 至結束
起訖時間 第 4 次招考	13：00 至 13：20	13：30 至結束	13：30 至結束
備 註	1. 各試場配置於當天指示標明，請提前到場查看。 2.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並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5.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甄選試教、口試成績其中之一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之順序排列名次，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必要時，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1. 應考人成績依招考次別於考試當日下午 15:30 前在本校網頁公布，成績不另行通知。
2. 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依招考次別於考試當日下午 17:00 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

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報考人得依招考次別，於考試當日下午 16：30 前，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向本校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申請書如附件）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教學支援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進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

04-26568928 轉 22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如須退還請註名並自備回郵信封。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0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

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3 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停止聘約之執行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附錄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 6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7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8 條 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附錄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次 別：☐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報考類別：☐本土語文臺灣台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	
現 職 機 關 學 校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TEL： 手機：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答 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教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教
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 月 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 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 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 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 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 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 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 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 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 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 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 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 學校收繳留存。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 准考證 	
第一次招考：115年 8月14日(星期五) 第二次招考：115年 8月17日(星期一) 第三次招考：115年 8月18日(星期二) 第四次招考：115年 8月19日(星期三)	報到 13:00~13:20	主試人員 簽章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 考 類 別： ☐ 臺灣台語 次 別： ☐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第4次招考
	口試 13:30~結束	主試人員 簽章		
	試教 13:30~結束	主試人員 簽章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343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試場表當日在校公布。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 第1次招考 ☐ 第2次招考 ☐ 第3次招考 ☐ 第4次招考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 臺灣台語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分數： 〉 ☐ 口試〈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下午16時30分前，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 第1次招考 ☐ 第2次招考 ☐ 第3次招考 ☐ 第4次招考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 臺灣台語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分數： 〉 ☐ 口試〈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下午16時30分前，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